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生物股份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49,99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019,529.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980,450.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宇保灵增资1,223,980,450.21元，增资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其中2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对象金宇保灵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红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 5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活疫苗；养殖业，城市供热。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宇保灵资产总额 121,447 万元，资产净额 75,808 万元，2016 年 1-6 月金宇保灵净利润 30,287 万元（未经审计）。

金宇保灵主要从事口蹄疫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组织毒活疫苗等的生产销售，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生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金宇保灵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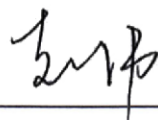
生物股份对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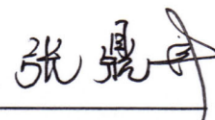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志伟



张鼎科

